

02表“利润表”第27项下增列“追加长期投资的利润”项目（27—1行）予以反映。

二、吸收投资企业：

吸收投资的企业用技措贷款购建完成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借（增）记“固定资产”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待转固定基金”科目。按规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归还技措性贷款时，借（减）记“专用借款”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增）记“利润分配——归还专项借款的利润”科目，贷（减）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借（减）记“固定基金——待转固定基金”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国家固定基金”科目（应增加本单位投资的部分）、“其他单位投入资金”科目（应增加其他单位投资的部分）。

国营工业以外的其他国营企业，可比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 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的通知》

本刊讯：1988年2月23日财政部以（88）财会字第16号文发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我部（83）财会字第48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帐问题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财务、税务文件，包括出资证明书、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外汇收支报告表等，须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和出具证明。但据调查，在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的只占41%，委托注册会计师查帐的只占48%。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管理部门对于外商投资企业须依法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不够重视，有些企业因未进入纳税期，还有的企业因为亏损而不纳所得税，就不要求他们报送会计报表，或者对他们的会计报表不要求附送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和不严格要求企业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和出具报告，二是有些外商投资企业不遵守关于须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的我国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为此，特重申规定如下：

一、凡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按合同规定收到资本后，必须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书。非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出资文件，不得作为出资的合法依据。

二、外商投资企业，不论其是否已经全部投入生产和经营，不论是在免税期还是已进入纳税期，也不论是亏损还是盈利，都必须按时向财政、税务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报送附有注册会计师查帐报告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只有注册会计师才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和会计报表出具法定有效的验资报告书和查帐报告书。

四、各级财政机关要切实检查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的情况。对于应按规定附送而未附送注册会计师报告书的，应当向其提出要求，按照规定办理。

五、所有注册会计师和各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注册会计师条例》规定和业务委托的要求，切实做好验资、查帐工作，按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业务服务。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联合发布 《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本刊讯：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1987年12月28日以（87）教审字008号文联合发布了《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全文如下：

一、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含班、培训部等，下同）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办学的补